

#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3〕5号

##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平县者竜乡庆丰社区路东小组地质灾害 避让搬迁安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平彝族自治州者竜乡人民政府：

你乡报来《关于给予审批通过新平县者竜乡庆丰社区路东小组地质灾害避让安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者政请〔2023〕2号）文件收悉。

项目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具备审批相关条件。经我局研究，同意实施新平县者竜乡庆丰社区路东小组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者竜乡庆丰社区路东小组地处哀牢

山中段，属断裂带区域，与路东河相邻，北与双柏县鄂嘉镇接壤。现已严重滑坡且有加速下滑趋势，对小组内 77 户 304 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实施新平县者竜乡庆丰社区路东小组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项目，是保障路东小组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路东小组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项目名称：**新平县者竜乡庆丰社区路东小组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项目

**三、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人民政府

**四、建设性质：**迁建

**五、建设地点：**新平县者竜乡庆丰社区

**六、行业类型及编码：** E-4790

**七、项目代码：** 2302-530427-04-01-611110

**八、建设规模及内容：**避让搬迁安置点规划总用地面积 13393 平方米，折合 20.09 亩，计划安置群众 80 户 320 人，建筑占地 6700.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21.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屋 80 栋，路东小组地质灾害搬迁 77 户，预留 3 栋以满足特殊情况需求。其中 A 户型 44 栋、B 户型 18 栋、C 户型 18 栋。配套实施场地、道路、绿化、挡土墙、给排水设施等工程设施。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5730.33 万元，其中建

安费 4616.36 万元，设备费用 30.00 万元，其它费用 671.10 万元，预备费用 412.88 万元。

资金来源：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1 万元，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154 万元，县级自筹 761.56 万元，农户自筹 404.12 万元，农户统规自建 4179.65 万元。

**十、建设工期：**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工期 11 个月。

**十一、招投标事项：**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

根据项目批复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2 月 3 日

---

抄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施文，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3 日印发



附件：

##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新平县者竜乡庆丰社区路东小组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项目

招 标 项 目 内 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核准。**

审批说明：该项目所涉及的设计、建安工程、监理、设备等须公开招标，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其他项下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划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3日

